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5日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基金”）的告知函。2016年1月14日，建信基金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,430,000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建信基金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,152,8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98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建信基金—民生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大宗交易	2016-1-14	22.19	243.0000	1.3006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建信基金—民生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57.8093	4.0560	514.8093	2.7554
	建信基金—民生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00.4716	2.1435	400.4716	2.1435
	合计	1,158.2809	6.1995	915.2809	4.8989

二、承诺履行情况

建信基金通过其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，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2日上市流通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5】18号文规定，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建信基金－民生银行－华鑫国际信托－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建信基金－民生银行－华鑫国际信托－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2016年1月8日前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；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建信基金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,152,8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989%，不再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股份变动告知函》；
- (二)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